

必應創造展演空間 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■ 1 樓

單位：新台幣/元（未稅）

項目	租用時間		平日 (週二 ~ 週四)		假日 (週五至週日及國定假日)	
			單一租用	組合優惠	單一租用	組合優惠
場地使用費	時段	11:00-17:00	25,000	17,500	30,000	21,000
保證金	20,000		◎備註： (1) 組合優惠：若租用二樓或三樓場地舉辦同一系列活動，方可以優惠方案承租一樓場地。 (2) 場地使用須以全時段租賃為要求。 (3) 延長夜間使用時段，另案接洽。			
清潔費	1,000					
空調費	2,000					

■ 2 樓

單位：新台幣/元（未稅）

項目		租用時間		平日 (週二 ~ 週四)		假日 (週五至週日及國定假日)	
				時段	小時	時段	小時
場地 使用費	時段	日間	11:00-17:00	12,000	3,000	15,000	3,500
		夜間	18:00-22:00	另洽			
保證金		20,000		◎備註： (1) 場地使用如是以小時計價承租時，其時數最低須連續租用 2 小時； 加租未滿 1 小時，以 1 小時計。 (2) 其它使用時段，另案接洽。			
清潔費		1,000					
空調費		2,000					
電費		6.5/度					

■ 3 樓

單位：新台幣/元（未稅）

項目	租用時間			平日		假日	
				(週二～週四)		(週五至週日及國定假日)	
	時段	小時	時段	小時			
場地 使用費	時 段	日間	11:00-17:00	20,000	5,000	30,000	7,000
		夜間	18:00-22:00	30,000	8,000	40,000	12,000
保證金	20,000			◎備註： (1) 場地使用如是以小時計價承租時，其時數最低須連續租用 2 小時；加租未滿 1 小時，以 1 小時計。 (2) 其它使用時段，另案接洽。			
清潔費	1,000						
空調費	2,000						
電費	6.5/度						
技術人員 費用	燈光：5,000 元/人 音響：5,000 元/人 Stage：3,000 元/人			場館僅負責設備提供及確認。若需要技術人員協助活動控場， 需支付額外之人員操作費用。			

■ 基隆要塞司令校官眷舍

單位：新台幣/元（未稅）

項目	租用時間	計價單位			
		時段(2H)	時段(4H)	天(8H)	月(30 天)
場地使用費	10:00-18:00	12,000	16,000	25,000	600,000
保證金	200,000	◎備註：其它使用時段，另案接洽。			
訂金	總費用 40%				
清潔費	1,000/天				
電費	6.5/度 (含稅)				

■ 說明：

- 場地使用費包含：
 - 場館空間及場務設備。
 - 硬體設備：舞台、燈光、音響及視訊。（僅3樓空間）
- 場地清潔費包含場地基本清潔與民生垃圾清運，但不包含裝潢廢棄物、大型垃圾、工程垃圾及特效垃圾(如木板、地毯、花籃等)；如造成環境設備嚴重髒汙、損壞，需依「必應創造展演空間場地使用須知」另繳交清潔費或損害賠償金。
- 因使用不當造成館舍或設備損害者，申請單位應負修復之責或依「必應創造展演空間場地使用須知」照價賠償。
- 租借優惠：
 - 即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享有早鳥優惠，場地使用費以7折計，適用於所有單位。
 - 基隆市政府單位及機關將無償使用必應創造展演空間及校官眷舍2場地，每年3次檔期之運用額度(每一檔期為一週，含進撤場時間)，借用期間不收取費用。
 - 長租優惠：場地連續租借6日(含)以上，場地使用費以8.5折計收；連續租借30日(含)以上，將另案提供專屬優惠價。
 - 以上優惠僅擇一項辦理，各項優惠不得重複。